

● 中国哲学

论儒学对“全球伦理”建构的价值^{*}

陈 德 峰

(浙江师范大学 高等技术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作者简介] 陈德峰(1963-), 男, 浙江温州人, 浙江师范大学高等技术学院讲师, 武汉大学哲学系访问学者, 主要从事文化学与儒家文化研究。

[摘 要] 建构全球伦理是近年来学界探讨的热点课题, 旨在将东西方不同的文化传统, 通过对话与交流, 寻求某种交汇点以促进全人类的和平共处。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核心的儒学, 其群体本位、群体协作精神, “见利思义”、“以义率利”的义利观, “中”、“和”的宽容和谐思想, 心性层面的安身立命之道, 对于全球伦理的建构具有借鉴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

[关键词] 群体本位; 道义至上; “中”、“和”思想; 安身立命

[中图分类号] B 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6-0652-04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日益加快, 建构全球伦理成为学界讨论的热点。作者以为, 建构全球伦理的前提, 需要从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中汲取资源。作为东方传统文化核心的儒学, 无疑是其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儒学中关于身心性命之学、力行实践之学, 它所关心的既是人类永恒的主题, 又是每一人类个体身体力行的生活, 它代表着社会的良知, 担当着社会的道义。

一、儒学的群体本位、群体协作精神, 为建构全球伦理提供了核心价值观的意义

从当前全球范围来看, 世界大部分国家的经济已走向国际舞台, 国际间的联系空前紧密, 追求更大规模的效益非单个国家或个体所能奏效。互利合作、共同发展已是人类生存的最佳选择。因而, 需要重新厘定全球化进程中个体与整体的整合与互动原则。

儒学倡导的传统礼制重视群体的价值, 有一整套协调个体与群体之利益、意志、关系的办法, 通过外在方面的礼制秩序与内在方面的“耻感趋向”, 形成了国家、民族、社会三位一体、不可分割的互动情结, 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所谓“上至君主, 下至庶民, 每个人均作为其行为与群体息息相关的互动个体而成为群体的分子”^[1](第8页)。此言虽然有其负面影响: 个体的独立性时常被淹没在社会群体的伦理纲常之中, 存在着漠视个体利益、压抑个体能动性的一面。但同样不可忽视的是, 在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到来之际, 也包含着正确处理个体与群体关系的一面。在当代个体对于群体的依赖性较之以往任何一个时代表现出更加明显的特征。如果我们对儒学这种重视群体本位和群体协作的精神做现代的诠释和改造, 使其融入于世界各个国家的意识之中, 这无疑将有助于整个国际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从而促进全球经济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的更大进步。

当代社会必须重视和汲取儒学群体本位、群体协作精神的价值观, 它将有损于建构适合全球经济发

展所需要的社会整体秩序和公共利益,保证公平竞争的合理化,承认与肯定他国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以建构社会公正、正义等道德原则。与此同时,它对于调适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社会人际关系,对于指导人生,提高精神生活,防止人性的异化和人的困惑与疏离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功能意义和价值。若将儒学的把自我归属于群体,并为群体的荣誉和发达而献身的精神和追求超越的思想引入到现代工业科技文明之中,则有利于促成人们从现实的物质利益中摆脱出来,抛弃心灵的空虚和精神的惶惑,并升华为自己行为的高尚价值和道德品质。因此,在全球化时代建构全球伦理的前提条件,就必须要有群体本位和群体协作精神的现代价值观。儒学的这一思想恰恰为建立这种现代价值观提供了有益的参照系,为谋求人类共同发展的合作方式提供了基础。

二、儒学道义至上的义利观,为建构全球伦理提供了国际关系中的行为准则

当今的国际社会,已由军事、信仰为中心的对立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综合国力竞争,国与国相互间的依存将更进一步加深。与此同时,国际间的民族冲突和领土纷争的矛盾不时激化,狭隘的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还影响国际间的平等互利关系的发展。因此,强调道义至上应该是促进人类和平与安全的道德要求,应成为国际行为的准则和评判是非的标准。在儒学的价值哲学中,历来倡导道德价值高于物质价值,并以之视为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根本标志。孔子的“见利思义”^[2](第131页)、“见得思义”^[2](第156页)、“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2](第32页),奠定了义利关系的基础,决定了儒学的价值选择与价值导向,以及评判行为善恶是非的标准。虽然,在义利两者关系之间,就价值地位而言,义比利高;就价值比值而言,义重于利,但儒学在承认与肯定道义的前提下,也并不排斥对利的正当追求。孔子所言的“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3](第28页)、“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2](第60页),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对富与贵之类的利益追求,其关键就在于是否合乎道义的要求,进而明确了道义至上是判断行为的最终依据。孔子之后的孟子继承和光大了这种思想与理论,提出了“义,人之正路也”^[3](第124页),荀子提出了“先义而后利者荣,先利而后义者辱”^[4](第36页),董仲舒在其《身之养重于义》中进而提出“利以养其体,义以养其心。心不得义不能乐,体不得利不能安。义者,心之养也;利者,体之养也”,这些通过明道尚义、旨在提高人的道德理性和崇高精神境界为目的的理论,使得行为准则的基本定型就体现在“先义后利”、“以义率利”的义利观。

儒学这种理论,在当今建立全球伦理的时代,虽然其强调的重义贵义存在着非利、去利的一面,但所体现“道义上的以义率利和经济上的义利双成”^[5](第1003页)的行为准则,有其重要的参照价值和理论意义。只有实现义利统一的完满状态,整个人类社会才能形成一种持久的、强有力的价值导向,才能使人们在追求利益的过程中,在“义”的引导下,不是向往超功利的人格完善与道德境界,而是在道义与法律许可范围内的竞争,从而最大限度地追求自身或国家的利益。因此,全球伦理的建构,尤需提高并注重对义利关系的认识和理解;否则,由于人类对物质欲望的极度追求,将会带来的全球化社会弊病,诸如生态平衡的破坏、环境污染、吸毒贩毒、性病泛滥,以及人际关系的疏离、物化。因此,“先义后利”、“以义率利”的义利观,对于调节人们行为的出发点无疑有着积极的“导航”价值。

三、儒学“中”、“和”的宽容和谐思想,为建构全球伦理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21世纪的世界文化究竟以何种格局出现?如何处理不同文化背景下伦理观念的差异和矛盾?这是建构全球伦理必须处理的又一个重要问题,而儒学的“中”、“和”思想无疑为它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在儒学理论中,“中”指“中道”,无过无不及,它讲究一个客观的“度”或规范性的原则,并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对“过”与“不及”之两端持守动态的统一,从而使得各种力量与利益参和调济、相互补充。而“和”旨在强调容纳相异的人才、意见,保持一种生态关系的和谐。荀子的“和为贵”^[3](第5页)、孔子的“和而不

[]

- (真 严)

Key words: moderate and peace; collective centre; ultimate justice; settle down and get on with one's pursuit